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8 年 A 級手球教練講習暨檢定實施計劃

一、宗旨：

(一) 培養手球教練人才，增進專業技術，提升手球競技水準。

(二) 辦理A級教練檢定，儲備本會手球教練人才。

(三) 核准文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(總會)手球委員會、本會手球訓練站學校。

六、舉辦日期：108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，共五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北市成淵高中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一) 凡獲B級教練證三年以上並具有手球教練經驗且卓有成績者

(二) 繳交良民證

九、報名費：參加講習者繳交新臺幣 1,500 元，參加檢定者繳交 2,000 元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(報名人數未達15人以上不開班)

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檢定者需檢附B級教練證影印本，於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前mail至handball17@hotmail.com【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】黎俊裕收，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，報名費於研討會會場繳交。

十一、課程：如附件二。

十二、檢定方式：經參加本次教練研習課程，筆試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陳報體總核發A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參加檢定人員，其筆試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，於108年12月4日(星期三)前公佈於本會網站；未通過者，得於12月5日(星期四)前，向本會教練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。

十四、教練進修：本會所屬教練，需每年參加教練之進修至少六小時；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五、本會教練之管理、考核及獎懲：

(一)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1. 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2. 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。
3. 熟悉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4.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(二) 本會教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1.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2.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。
3. 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4.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用具及運動服裝。
- (二)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 差旅費用。
- (三)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4節時數，喪失參加檢定資格。
- (四)參加人員請於108年11月28日上午8時前逕至台北市成淵高中報到。
- (五)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下載。
- (六)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10月30日體總業字第1080001681號函備查辦理。